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宇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4455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宇傑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蔡宇傑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粘建豐  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刑法第337 條：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  
07 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44554號

11 被 告 蔡宇傑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13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4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

15 弄0號2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蔡宇傑於民國113年7月19日7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21 ○街00巷0號統一超商慶斌門市，拾獲李濬安遺落在櫃檯置  
22 物架前之現金新臺幣110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  
23 於侵占之犯意，將前開現金予以侵占入己。得手後即騎乘車  
24 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逃逸。

25 二、案經李濬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8 並有告訴人李濬安於警詢之指訴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

01 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  
02 視器翻拍照片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  
03 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侵  
05 占之現金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檢 察 官 許慈儀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書 記 官 黃政維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